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10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梁馨方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0樓（ALASH  
A專櫃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6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梁馨方於民國110年08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25日起至民國113年08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9日止累計16,6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086元為本金；56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
01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  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6 附表  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1107號

08 利息：  
09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16086<br>元 | 梁馨方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0月10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<br>百分之16 |